

证券代码：873439

证券简称：尚华堂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。

2020 年公司预计（公司接受的）财务资助发生金额为 15,000,000.00 元，关联交易对方为：茹体伟、孔慧玲、洛阳祥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洛阳豪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经公司自查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茹体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金额为 15,479,219.00 元，上述其他关联方未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总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 479,219.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本次审议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七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

会审议程序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茹体伟

住所：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50 号和顺园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向公司收取费用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景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，其中预计 2020 年（公司接受的）财务资助发生金额为 15,000,000.00 元，关联交易对方为：茹体伟、孔慧玲、洛阳祥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洛阳豪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茹体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金额为 15,479,219.00 元，上述其他关联方未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总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 479,219.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是正常的业务需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景，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